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镇平县

设计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2001097

勘察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2006547

委 托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 镇平县。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成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 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 35.797km。

建设规模: _____ / _____。

投资金额（可研阶段）：6956.00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项目周期： 12 个月。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 工程建设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 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

☒ 方案设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方案编制。

☒ 初步设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相关图纸。

☒ 施工图设计：城区工业路、新华路、园林路等河南 18 条道路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造价咨询。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项目总负责人信息

1. 项目负责人：黄万松，☐身份证号：420105198307171210，☐其他证件号：CS20114200259。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1	工程勘察	34.5
2	工程设计	89.00
3	造价咨询	11.5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1）勘察服务期限：20 日历天完成勘察工作，含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



不良地质专项调查，并在项目实施中提供服务；

（2）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在项目实施中提供设计服务；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甲方提供设计图后，15 日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并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六、支付方式

6.1 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后，支付总合同额 70%，即 ¥9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6.2 项目进度达到 50%，支付总合同额的 15%，即 ¥20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6.3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合同额的 15%即 ¥20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提供勘察设计的现场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探孔的地质材料，孔深、孔数等。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7.2.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0.5%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7.2.4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7.2.5 勘察设计人应为本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6 勘察设计人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因项目产生的变更等增加的额外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八、承诺

8.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8.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



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不因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而给予任何奖励。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0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12.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包人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双道 波 彦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设计人名称: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7 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